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河南青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郸城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青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项目地址：郸城县

二、服务内容及合同总价：

采购物品、工程或服务项目名称	采购事由 (项目名称)	单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(元)	总金额 (元)
检测设备购置	检测试验台	套	规格2000*750*800mm, 试剂架1150*400*750mm, 实验凳4个人	1	12800	12800
	冰箱	台	海尔BCD-98	1	800	800
	试剂展示柜	台	扬子LC-1000D	1	2100	2100
合计	壹万伍仟柒佰元整					15700.00

四、质量、质保期和供货时间：

质量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。

质保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需产品质保期结束。

供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。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甲方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 100% 的货款，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柒佰元整（¥15700.00）；乙方提供含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乙方开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河南青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

帐号：1603 5201 0400 4886 3

六、服务及验收：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书，合同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乙方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服务；
2. 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，验收合格为准。

七、法律责任：

除不可抗力外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；

八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调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盖章（签字）后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取消合同。其它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周锦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周锦 139 3843 6499

15936979616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410100MA9L2PYAXA

营业执照



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信息参考，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。

名称 河南青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法定代表人 周锦

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

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11日

营业期限 长期

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：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；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、信息、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；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玻璃仪器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大数据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长椿路16号8号楼2单元9层183号

登记机关

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02 月 22 日

说明：

1、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2月23日21时52分58秒由张金中(证照管理员)留存(打印)

2、数字签名：ADBEAiA89QVuRMdyP2/Eo1/xR+QmGhdKGrT/wa5VvIPzItQ12AIgIKt+zJT5QbzdGmVVeIEwxJvSQ0sXySJgByzxO5oJ56k=